

证券代码：838328

证券简称：长成新能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臻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9,99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9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姚臻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姚臻先生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及结果。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以强化运营管理为核心，以财务基础管理为基石，围绕生产经营目标，提升财务管理效益，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进一步优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总结，结合对 2022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式分析和预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补充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姚臻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7,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姚臻、何建化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关于挂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关于公司抵押固定资产、个人信用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循环授信，每年一次审查授信。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担保及资产抵押向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对议案进行表决的全体股东姚臻、张睿、何建化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全体出席股东不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关于公司抵押固定资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借款》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珠海珠海港支行借款人民币72,225,610.00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月19日到2023年1月18日为止，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的需要。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担保及资产抵押向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79,999,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宋佩恒、蒋慧青

(三) 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

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